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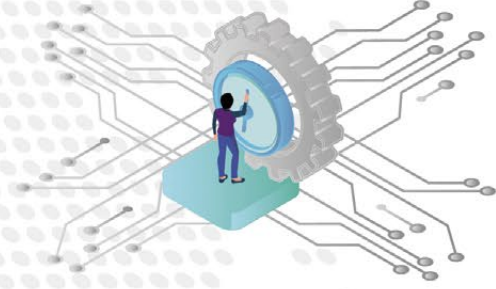
1 局長序言



2020-21 年度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環球經濟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雖然香港的疫情漸趨穩定，但環球及本地經濟活動和就業情況仍未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在這背景下，稅務局在 2020-21 年度的整體稅收為 3,30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72 億元。各項主要稅種的結果各有不同，其中薪俸稅和印花稅分別增加 48.8% 及 32.5%，而利得稅則減少 13.1%。

薪俸稅方面，由 2019-20 課稅年度起新增了三項稅務扣除，即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合資格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加上失業率上升，導致年內評定的稅款減少。另一方面，由於稅務局在 2019-20 年度比原定計劃較遲發出 2018-19 課稅年度的評稅，部分評稅的繳稅日期相應延後至 2020-21 財政年度，因而令年內薪俸稅稅收整體較去年增多。

印花稅的升幅主要是由於 2020-21 年度內股票市場交投活躍，因而令來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稅上升。至於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由於受經濟下行及疫情不明朗等因素影響，非住宅物業的售價和成交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已顯著回落，需求有所縮減。此外，非住宅物業交易的雙倍從價印花稅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撤銷，相關的從價印花稅恢復以第 2 標準稅率（即較低稅率）徵收。得自非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因此比去年減少 40%。加上就住宅物業徵收的買家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亦同時減少，年內整體物業交易的印花稅較上年度減少 11%。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實力，2020-21 年度有數項涉及稅務局工作的法律修訂，當中包括：

- 《2020 年稅務條例 (修訂第 50A 條) 公告》擴闊《稅務條例》第 50A 條下「控權人」的定義，將適用於合夥和信託的 25% 門檻移除，而《2020 年稅務條例 (修訂附表 17D) 公告》則涉及財務機構識辨控權人的具體要求。有關修訂讓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法律框架與現行的國際標準一致。
- 《2020 年稅務 (修訂)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減。
-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建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並對包括《稅務條例》、《商業登記條例》及《商業登記規例》等多項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 《2020 年稅務 (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 條例》向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人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給予利得稅寬減。
- 《2020 年印花稅條例 (修訂附表 8) 規例》寬免在分配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活動的股票買賣印花稅。

國際稅務方面，香港繼續積極與多個稅務管轄區洽談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在 2020-21 年度，香港先後與塞爾維亞及格魯吉亞簽訂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該等協定分別於 2021-22 及 2022-23 課稅年度起生效。此外，為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香港在 2020 年通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和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第 3 次自動交換資料。

經合組織在 2021 年 10 月公布了有關應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BEPS」) 的國際稅務改革框架方案 (一般稱為「BEPS 2.0 方案」)。BEPS 2.0 方案由雙支柱組成。支柱一針對全球營業額超過 200 億歐元及利潤率高於 10% 的跨國企業集團，將其剩餘利潤 (即利潤超過收入 10% 的部分)，在其市場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再行分配。支柱二則引入 15% 的全球最低企業稅率，

適用於全球營業額超過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香港連同超過 130 個稅務管轄區已表示接受 BEPS 2.0 方案，而經合組織正制訂雙支柱的技術細節，目標是在 2023 年實施。實施有關方案對在香港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稅務環境有重大的影響。稅務局會繼續參與經合組織的會議及與有關政策局緊密合作，以確保根據國際標準，有效落實有關方案。

最後，我藉此向所有稅務局同事表達由衷的感謝，他們過去一年緊守崗位、迎難而上，令各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今年年初，部分同事更參與政府各項不同的抗疫工作，而其他同事亦分擔了被借調執行抗疫工作的同事的職務，充分體現了本局同事克盡厥職、同心合力、竭誠服務的精神。

儘管未來挑戰仍在，我們會繼續群策群力，致力達成本局的使命，並秉承我們的信念，為市民及納稅人提供優質、專業而具實效的公共服務。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